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审议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恪尽职守地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审计服务。现对《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箱场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

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箱场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防城港渔漓港区 404-406 号泊位箱场改造工程（一期）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

2023 年 3 月 31 日